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29
13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日墨西哥驻联合国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按照去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决议的决定，于本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重新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辩论，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及墨西哥在联合国第三十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决议时所作的发言。

在这次发言中，墨西哥着重指出，墨西哥关于所讨论项目的立场，忠实地反映与我国政策相同的一个国际政策，这个政策所根据的不可改变的原则是永远有效的，而且在本质上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一致：各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自决；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这一立场可明确地简述如下：

“(1) 墨西哥深信，如大会十天前在十二月五日第 3414(XXX)号决议所说的，‘中东的现况依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彻底受到遵守，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

“(2) 墨西哥同样地深信必须以下列方法迅速解决这个问题：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一切领土；确认该区所有国家，当然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合法的民族权利。

“(3) 墨西哥认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参加安全理事会按照理事会本身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决定，‘顾及所有有关联合国决议’，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就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重新进行的辩论，这样才真有希望使这个严重问题以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全盘解决为基础，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

我们敢于希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将同意我们的信念，认为上面描述的三个基本观点是不言自明的。同样显明和无可辩驳的是，中东问题目前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潜在威胁，为了彻底消除中东问题的内在危险，必须寻求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只有通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双方发言人参加的对话在“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用理事会自己的话——的范畴内才会达到。

关于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特别考虑到以下两点：

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由于宪章授予的特权地位，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最重要的是它们应以行动来表现它们不愿看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无限期地继续成为具文。

在另一方面，同目前讨论的冲突直接有关的任何一方都没有理由设法继续不理这个折衷办法，因为这个折衷办法在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其中规定必须诚意遵守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并通知你，墨西哥政府保留权利。在按照辩论经过情况认为应该参加安理会辩论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参加这个项目的辩论。

墨西哥驻联合国候补代表
临时代办
(签名)阿尔瓦罗·卡兰戈·阿维拉